
附件
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任务书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组织部门（甲方）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

资助单位（丙方）：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

项目起止年限： 年 月至 年 月

一、研究目的、意义及国内外现状分析

二、主要研究开发内容、技术关键、创新点

三、考核指标、预期成果、应用前景分析

四、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

五、研究进度安排

七、经费预算及用途

项目总经费预算 万元，其中申请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资助 万元，自筹经费 万元。预算明细如下：

八、共同条款

任务各方共同遵守“纺织之光”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：

第一条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征集、立项与验收。

第二条 项目经费由乙方和丙方共同筹集，乙方配套研究经费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50%。

第三条 乙方负责应用基础研究的具体实施，认真履行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内容，有规范的财务制度，严格执行项目预算。乙方必须按要求编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，交甲方汇总后，及时报给丙方，逾期不报，丙方有权暂停拨款。

第四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需对任务书的内容、进度、考核指标等进行调整的，应由乙方提出申请，上报甲方审批，未经审批，不得自行变更。

第五条 乙方因某种原因（如：与任务书研究内容有出入、挪用经费、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）致使计划无法执行，而要求中止任务，应视不同情况，部分、全部退还所拨经费；如乙方没有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，甲方可根据调查情况有权提出中止任务的处理建议，报丙方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第六条 甲方、丙方联合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，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，提出调整意见，必要时，甲方和丙方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。

第七条 丙方负责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经费的审定、拨款与项目的监督检查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规范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经费管理。

第八条 本任务书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。若有争议或纠纷时，按《办法》有关条款处理。

第九条 项目任务书正式文本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、丙方一份。

九、任务书签订各方意见

甲 方	单位名称	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	代表人(签章)		
	联系人	张慧琴	
	地 址	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号	
	邮 编		
	电 话	010-85229319	
	传 真	010-85229381	
乙 方	单位名称	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	代表人(签章)		
	项目联系人		
	地址及邮编		
	电 话		
	传 真		
丙 方	单位名称	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	代表人(签章)		
	联系人	张翠竹	
	地 址	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号	
	邮 编		
	电 话	010-85229326	
	传 真	010-85229326	